

为深化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人身保险扩面提质稳健发展，更好服务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建设，经银保监会同意，现就进一步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、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保险保障需求，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## **一、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的基本原则**

(一)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。发展满足人民需要、符合保险业发展规律的保险产品和服务；加强民生领域保险服务，持续提供多层次、广覆盖的保险保障。

(二)坚持高质量发展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，回归保险保障本源；顺应保险消费升级新趋势，推动科技创新与保险服务的紧密融合，稳步提升人身保险产品供给质量。

(三)坚持深化改革。优化市场发展环境，推进人身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；进一步压实保险机构主体责任，建立完善产品开发体制机制，增强企业活力和产品创新动力。

## **二、多领域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**

(四)加大普惠保险发展力度。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提供适当、有效的普惠保险产品，大幅提高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。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，配合各地相关政策，面向老年人、农民、低收入人群、残疾人等群体积极开发投保门槛较低、核保简单、价格实惠、保障责任明确的产品。

(五)服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。坚持回归保障本源，围

绕多元化养老需求，创新发展各类投保简单、交费灵活、收益稳健的养老保险产品，积极开发具备长期养老功能的专属养老保险产品。提供收益形式更加多样的养老年金保险产品，丰富养老资金长期管理方式。适应养老保险体系发展需求，探索可支持长期化、年金化、定制化领取的保险产品和服务，有效满足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参加人员和其他金融产品消费者的养老金领取需求。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发展，探索在风险有效隔离的基础上以适当方式将长期护理责任、风险保障责任和养老金领取安排与老龄照护、养老社区等服务有效衔接。

（六）满足人民健康保障需求。规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发展，做好与基本医保等的衔接补充。扩大商业健康保险服务覆盖面，立足长期健康保障，探索建立商业健康保险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目录，将更多医保目录外合理医疗费用科学地纳入医疗保险保障范围，提高重大疾病保险保障水平。积极参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，加快商业护理保险发展，促进医养、康养相结合，满足被保险人实际护理需求。支持健康保险产品和健康管理服务融合发展，逐步制定完善健康管理服务、技术、数据等相关标准，提高被保险人健康保障水平。

（七）提高老年人、儿童保障水平。进一步提高投保年龄上限，加快满足7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保险保障需求。适当放宽投保条件，对有既往症和慢性病的老年人群给予合理保障。科学厘定产品价格，简化投保、理赔流程，积极开发适应老年人群需要和支付能力的医疗保险和老年人意外

伤害保险产品。加强老年常见病的研究，加快开发老年人特定疾病保险。围绕儿童生活、教育、医疗等方面实际需求，积极开发有特色的教育年金保险、残障儿童保险、儿童特定疾病保险等产品，加大对儿童先心病、罕见病等的医疗保障。

（八）加大特定人群保障力度。积极发挥商业保险补充作用，与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加强衔接，充分考虑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的工作特点，加快开发适合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和各类意外伤害保险产品，提供多元化定制服务。支持群众体育运动和体教融合，提高体育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程度，探索开发学生校园运动意外伤害保险、学生冰雪运动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。推动军民融合发展，满足军队特殊商业保险需求。研究开发满足特殊环境、特殊岗位工作人群风险保障要求的保险产品。鼓励开发区域性人身保险产品，助力区域发展，满足自贸区、自贸港差异化风险保障需求，为不同区域的人群提供意外、医疗等各类保险保障。

### **三、有效提升人身保险产品供给能力**

（九）优化开发管理机制。强化保险机构责任担当，找准自身市场定位，大力提升产品可得性、精准性和有效性。建立健全产品开发工作机制，明确主责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职责范围，细化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，统筹推进丰富产品供给工作。建立健全产品管理机制，探索分级分类管理，有效改善产品供给质量，实现产品供需良性互动、业务高质量发展。

（十）加快数字化转型。加大信息科技投入，通过科技

赋能，降低产品成本、创新供给渠道、拓展服务深度，努力实现定价更科学、投保更便利、理赔更及时，充分满足消费者多元化保险需求。促进互联网保险稳健经营，丰富数据信息来源，深化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技术应用，配套开发适应各类场景且符合精算原理的人身保险产品，真正实现数据驱动业务发展。加大科技引领作用，提高线上全流程服务能力，实现与线下服务有机融合。

（十一）加强行业基础研究。推动完善行业基础数据标准，促进行业数据安全共享，进一步提升基础数据质量，丰富基础数据来源。持续开展产品条款标准化、简单化、通俗化工作。推动区域性疾病、流行性疾病的研究，开展老年人、儿童、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特定人群经验数据分析，合理划分不同人群风险等级，为产品精准化供给提供支撑。加强失能收入损失保险、护理保险及医疗意外保险的行业经验数据收集，探索制定行业标准发生率表。

（十二）改革产品监管机制。加强监管能力建设，健全机构监管职能，完善产品精算制度。建设产品智能审核系统和登记管理机构，发挥第三方机构服务监管作用，提升信息化水平和监管质效。强化属地监管优势，形成上下联动的监管合力，防止“伪创新”“乱创新”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

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

2021年10月8日

附:

中国银保监会发布《关于进一步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的指导意见》

<http://www.cbirc.gov.cn/cn/view/pages/ItemDetail.html?docId=1012872&itemId=915>

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《关于进一步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的指导意见》答记者问

<http://www.cbirc.gov.cn/cn/view/pages/ItemDetail.html?docId=1012867&itemId=915>